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補字第49號

原告 陳如芯

被告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倘原告主張之數項標的雖不相同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（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要旨可參）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：

(一)關於訴之聲明第1項，原告請求確認如本院國113司執嘉字第120341號執行命令附表所載「被告對於原告之債權即新臺幣（下同）67,758元及自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64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9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（下稱系爭債權）」不存在，則此部分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97,7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一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。

(二)關於訴之聲明第2項，原告訴請撤銷本院113年度司執字第120341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上開強制執行程序執行之債權額為115,84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），且經本

院核發扣押命令等情，有本院國113司執嘉字第120341號執行命令可佐，故原告獲勝訴判決可排除強制執行之客觀上利益為115,845元。是以，此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115,845元。

(三)承上，原告係先請求確認被告對其之債權不存在後，再請求撤銷上開強制執行事件所為之執执行程序，則上開各請求間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揆上說明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訴之聲明之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15,84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2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

附表一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7,75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7,758	109/2/11	113/12/23	(4+317/366)	7.64%			25,190.5
	2	違約金	67,758	109/2/11	113/12/23	(4+317/366)	1.528%	否		5,038.1
	小計									30,228.6
合計	97,987									

附表二：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67,758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YMMDD)	終止日* (Y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67,758	109/2/11	113/12/23	(4+317/366)	7.64%			25,190.5
	2	違約金	67,758	109/2/11	113/12/23	(4+317/366)	1.528%	否		5,038.1
	3	程序費用	17,858							17,858
	小計									
合計	115,845									